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缨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龙雅娜女士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免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均由股东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控股股东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因工作调整，建议免去龙雅娜女士的董事职务，提名李缨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接替行使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障公司的正常决策运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 李缨女士工作经历

李缨，女，1972年5月出生，汉族，江苏常州人，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其工作经历如下：

1992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中山市实业投资管理总公司部门职员、三产部主管、副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历任中山市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审计监督部副经理；2005年1月至2024年1月，历任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党委办）副主任、审计监督部副经理、战略规划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财务金融部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3年9月，任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任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任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中山市兴中海

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任中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中山兴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广东智膳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2月2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并被提名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团队及市场开拓核心团队稳定。本次董事任免是国有企业正常的工作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新任董事就任前，龙雅娜女士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此外，龙雅娜女士离任董事后，将继续留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

务。

经考察，候选董事李缨女士具有丰富的现代集团企业综合管理工作经验及公众公司董事任职经验，并具有高级会计师等专业资格，其任职董事后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对公司经营将起到积极作用。

### 三、备查文件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记录》。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